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 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三、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 四、「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9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 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

區暨更新計畫案」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因捷運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 102 年通車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終點 R03 車站(廣慈/奉天宮站)，本案基地依車站設施設置原則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R03 車站南側無適宜公有土地，故設置於住宅區併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實施「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更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

本捷運開發區經市府捷運工程局多次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意願偏低，本案車站所需之出入口數量及通風井設施均已納入基地北側之廣慈博愛園區，又依據大法官 732 號解釋，非捷運設施必要用地，不得以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考量本計畫範圍建物屋齡多數已逾 40 年，並配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預定於 114 年完工，本案實有更新改建之需求及急迫性，且因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甫於 112 年公告，回復原使用分區短期內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基於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及都市更新推動屬市府重要施政方針，

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 計畫範圍：本市信義區福德街以南、福德街 137 巷以西、福德街 137 巷 8 弄以北及福德街 89 巷以東所圍之完整街廓。
- (二) 面積約 3,839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約 85.86%私有土地面積、約 10.91%國有土地面積、約 3.23%臺北市有土地面積。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二案市府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3 年 9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52080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有關本案基地未來更新改建如依規定申請連通 R03 車站設置捷運出入口部分，請市府都發局酌修文字後納入計畫書內容。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 R03 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395-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福德段四小段 497 地號		
訴求意見與建議	（113 年 10 月 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350013160 號） 旨案經貴府捷運工程局調查範圍內地主參與聯合開發意願偏低且確認範圍內土地非設置捷運相關設施必要用地，預計將範圍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同小段 497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由捷運開發區回復為第三種住宅區，無涉回饋事項，本分署原則尊重計畫內容。		
市府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決議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 有關本案基地未來更新改建如依規定申請連通 R03 車站設置捷運出入口部分，請市府都發局酌修文字後納入計畫書內容。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道路用地為
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市府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改建及提供都市公共服務之新思維，藉由校園空間規劃以「優先滿足學校發展及教學需求，餘裕空間再考量整合周邊社區所需公共服務需求評估作為公共福利設施」，除提供學生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亦滿足社區未來生活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於 65 年定名並辦理校舍新建工程，第 1 期校舍於 66 年啟用，第 3 期校舍（誠正樓）於 70 年完工，後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且為高氯離子含量之建築物，遂同步辦理誠正樓校舍改建工程之整體規劃及評估參建社會福利設施如非營利幼兒園、日間照顧、住宿式長照、區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經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2 次會議同意改建並編列預算辦理在案。

考量誠正國中新建校舍為能容納新建之社福設施大樓，與其應有獨立出入口以不影響教學環境，經評估誠正國中東南側道路(研究院路 101 巷)較不具交通車行之功能且無供作防汛道路需要，故將該道路納入誠正國中擴建校園範圍，配合變更為國中用地。經市府認定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 計畫範圍：位於誠正國中東南側、大坑溪西北側，為已開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研究院路 101 巷)。
- (二) 計畫面積：3,744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99.71%為市有地，0.29%為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5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3 年 9 月 5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58076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編號 1 登記發言)。

決議：

- 一、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二、公民或團體意見編號 1 發言涉學校校舍與社福大樓同時開工之意見非屬都市計畫之範疇，請市府工務局另向里長說明。

委員發言與列席單位回應

許阿雪委員

- 1. 一般而言，學校用地是屬於主要計畫層級，請說明何以本案以細部計畫層級辦理變更。
- 2. 計畫書第 16 頁及簡報第 15 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載記國有土地面積 0.29 平方公尺，計畫書第 6 頁，本計畫道路面積 3,744 平方公尺，包含市有與國有土地，惟計畫書及簡

報僅載國有土地之撥用且開闢經費為 32.7 億，是否為全部校舍之經費？似意有未明，請再釐清修正。

3. 都委會初研意見提到補充說明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中，國中用地建蔽率為 40%，容積率不予規定，請說明是否納入計畫書載明。
4. 教育局方才說明誠正國中改建後，使用之建蔽率僅為 27%，容積率為 78%，誠正國中面積約 3 公頃，似可容納社福大樓，請再說明納入計畫道路之空間配置需求。
5. 請說明未來人行系統留設情形，及該人行系統是否對外開放或僅供學校使用？如 10 公尺計畫道路變更為學校用地是為建築使用，個人不反對。依相關規定學校用地臨計畫道路側應退縮 3.64 公尺，雖然本計畫道路變更為學校用地後，未臨道路無需退縮 3.64 公尺，但考量本案係為學校，屬於公共設施且鄰接另一個公共設施(河道)，建議還是應留設人行系統。

林靜娟委員

防汛道路應有全市性系統概念，倘該道路沒有交通與防汛需求，考量其位於堤防邊，且寬度有 10 公尺，規劃作為多功能公共場域是好的方向，並宜有全市一致性的思維，故建議全市的防汛道路是否都可與周邊公共建築整合為開放性綠化廊帶，而非作為建築物的擴充基地。

王秀娟委員

1. 請說明簡報第 13 頁誠正國中改建規劃構想圖只有一個停車場出入口，但第 20 頁的全區配置圖是在南側新增兩個出入口，是否會對鄰里交通更具衝擊？另現況鄰里周邊的路邊停車需求，未來會收納於那個停車場？應有更具體明確之說明。

2. 呼應許委員所說，本案變更理由似乎不太充份，是否可從建築設計方面來調整。
3. 旁邊大坑溪的防洪牆已經加高，如河道溢堤是否學校即受影響？現在建築物與河道間並無留設緩衝空間，應可再思考是否有更好的配置？
4. 請說明簡報第 20 頁全區配置圖繪有虛線寫一、二期的興建分界意指為何？

蘇瑛敏委員

1. 簡報第 13 頁誠正國中改建規劃構想圖是最早的規劃？簡報有兩個配置圖，就停車部分，第一版只有一個破口，第二版有兩個破口，此外，要看整段防汛道路的連續系統，因為計畫圖只有一部分，無法了解全部，一般防汛道路都能提供居民步行空間，原本有 10 公尺道路可提供居民通行與散步的人行空間，規劃後變成學校之時段管制綠廊道，造成人行系統無法延續。
2. 車道出入口由原來一個變成兩個破口，在交通方面並不合適，因為連續性可能被中斷，且學校有很大的空間可配置，不知道為何學校內要配置球場及操場，如果尚在規劃階段，建議應重新考量。
3. 原來的計畫道路，本可自由通行，校內規劃為綠廊道後，其與學校介面，就必須再處理，建議校園內提供更多的綠帶，而不是變成學校內用地後再採時段開放。

劉玉山委員

1. 請說明簡報第 6 頁，是否因學校西南側要容納社福設施，而致調整操場位置往北移？
2. 本案將來社福設施是由誠正國中管理嗎？若是各自管理，何不將規劃為社福設施部分變更為社福用地，為何設置於國中用地內？

薛昭信委員

1. 以開放空間來看，現在操場的位置跟鄰近的住宅區是比較友善，但目前規劃配置的社福大樓跟校舍等將開放空間，甚至臨堤防的河道都被包圍在裡面，較不友善。
2. 就配置來看，因要容納社福設施，而有所牽就。所以不單是道路問題，整體校園配置對都市跟鄰里之間的關係，可能還需要再多思考一點。舉個例子，若建築物沿著河堤配置，反而可以讓基地的開放空間更接近社區。

陳信良委員

1. 本案是市府 EOD 計畫(以教育為導向都市發展計畫)，由本人在擔任副秘書長時協調，雖然現在的配置已和當時討論大不相同，但仍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
2. 本案變更的道路用地是計畫道路而不是防汛道路，唯一的使用需求就是河堤旁的抽水站，水利單位表示只需劃設 3.5 公尺通路，使可前往抽水站維修即可。而交通是沒有需求的，因為該計畫道路位在臺北市最邊緣，沒有對外通行的需求，只有晚上停車通行使用。本案主要議題為地方上的溝通，因為想要把學校用地部分規劃做社宅及社福設施，為讓學校面積盡量沒有減損，所以變更學校旁的計畫道路為國中用地，使其整體配置更有彈性。
3. 本案因社福設施提供之停車空間供過於求，但如併入學校的停車空間做整體規劃，既可滿足地方需求，減少居民反對意見，故將社福大樓容納於學校用地興建，而不變更為社福用地。
4. 此外，當時建議提供環狀與整體開放空間系統，在不影響學校教學運作，提供鄰里使用的運動空間。

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本案涉及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部分，計畫書第3頁已說明本計畫範圍係72年主要計畫由農業區變更為學校用地，再於72年細部計畫內學校範圍擬定為國中用地，南側道路擬定為道路用地，本次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應屬細部計畫之變更。
2. 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係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將依委員意見修正，面積調整為整宗基地之3,000多平方公尺，土地取得方式加註國有部分為撥用，市有部分為管理單位變更。
3. 有關本案之容積率，過去通案學校用地之容積率不會載明於都市計畫書，而依本市土地使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規定：容積率不予規定。該不予規定，依行政執行業已頒布之函釋，將誠正國中之容積率訂定為225%。

教育局

1. 有關人行系統，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後，即納入學校的建築基地，目前規劃的3.5公尺寬人行道是在學校內，基本上平常不對外開放提供人行使用。至於預留之緊急通道寬度，因考量北側抽水站若有特殊情況發生而有通行需求，已先與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討論，確認寬度是足敷使用。
2.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部分，本案改建過後，建蔽率約27%，容積率約78%。
3. 本案整體規劃設計，本局與學校及學校老師之間一直持續溝通，今日也會將委員所提意見提供建築師，未來也會再與建築師討論。學校是期待社福大樓的棟距能夠對教學影響最小。另外就是教學大樓之樓層數量能越低越好。惟因誠正國中班級數多，不得已規劃為五樓，否則考量教學親地性是期待為四樓以下。至於其他基本設施，如既定校舍、

活動中心、操場及球場等，因配置皆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性，因此本案非常需要這塊地。

4. 停車出入口部分，約一、兩年前的初步草圖，本案依據班級數、學生數推估總量體數，並與新的建築師討論後，建築師協助完成這版建築形狀較具融合度與美學之草圖，並將其中一個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為汽車主要出入口，另外一個則是機車出入口。惟有關停車出入口位置之設置，本案未來至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會配合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調整。
5. 本案社福設施規劃於學校用地部分是依據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相關規定辦理。未來社會住宅及長照維護管理部分，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委由物業管理。
6. 過去幾年因市府土地資源有限，在推動社福相關政策時，會找學校討論，因此教育局和學校也承擔了相當的壓力，包括與學校老師及家長溝通協調部分。考量本案基地勉強足夠，學校也願意溝通，因此我們也盡力配合市府政策。希望各位委員體諒，本校老師與家長主要是擔憂社福設施對教學的影響，因此本案確有變更計畫並將校舍往東南邊調整之需求。
7. 本案分為兩期開發，經評估學校改建期間，需要使用的空間最多可被拆掉的範圍，及考慮整體開挖作停車場使用，因此俟第一期興建完後，將既有校舍全部搬至第一期後，再開始第二期興建作業。目前現有許多校舍改建會遇到同樣地穿衣改衣狀況。
8. 若委員認為本案變更為國中用地可行，惟尚須考量與社區共融之規劃設計、通透的學校圍籬及出入口位置規劃等議題，這些議題個人有信心再持續與學校溝通，是否能在程序面先有結果，規劃設計部分我們後續配合調整？

誠正國中

1. 本案道路用地變更學校用地，經校內老師、建築師溝通過後，未來道路用地變更部分希望做為綠廊道，並規劃在學校用地內，平時開放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2. 因社福單位有日照及長照中心，在車道部分有規劃救護車通道，平常不開放，提供緊急時的救護通道，可直接進到日照跟長照中心的電梯，以供長照充分運用，後段部分規劃為綠廊道。
3. 如果重新調整變更內容必須再與學校老師溝通，因為學校用地興建社福設施，當時為說服老師，減少校內老師反對意見，將道路用地劃歸為校地才能將校地挪一部分興建社福設施，學校與教育局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大的努力。因此如果維持原來的道路用地，這個部分尚須校內溝通，並請建築師重新規劃，以了解能否容納學校、社宅及社福設施，且當時這個社宅也引起社區居民很大的糾紛，本計畫將再跟教育局及建築師討論。

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1. 本案留設的 3.5 公尺的通道是否會開放供公眾使用？既然計畫道路變更後要規劃作綠廊道，應開放給公眾使用才對，以市府政策，學校多朝開放式方向規劃，若學校將綠廊道綠化後開放公眾使用，像北科大、臺大周邊的綠廊道般，應更具效益。
2. 變更計畫道路如作學校興建校舍所用，似可接受，但如變更道路僅為綠廊道，是否考量在既有的道路上加強綠化，並可兼顧道路使用需求。
3. 請學校再依委員所提意見與學校老師溝通，提供更好的校園規劃方案，另外新富里里長透過里幹事表達 2 點意見，第 1 個意見已納入綜理表，即按市府回應說明，第 2 個意

見非都委會審議事項，該校工程由工務局代辦，請工務局妥向里長說明。

審議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108年底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歷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2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全案經109年8月13日第769次會議及109年10月29日第772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二)後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015次會議決議，請市府就私立學校用地名稱全面檢討，經113年5月28日第1057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前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內6」實際管制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細內1」。

(四)另「細山2」前經109年10月2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2次會議審議通過，因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本次第4次公開展覽作業。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5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3 年 9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56906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9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一)基地位於中山北路六段、士東路2巷交口東南側部分街廓內，係屬市府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前經實施者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於細部計畫內調整路型分區變更；市府101年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公告公開展覽，經提101年10月25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整體開發構想，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計畫範圍內尚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減少道路開闢後造成住宅區穿越性交通、影響人車安全；並將計畫範圍東側之第三種住宅區等面積變更為綠地用地，提供鄰里居民憩環境及補足地

區鄰里綠地空間不足。

(三) 本案於都市更新審議階段，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3月17日第273次會議決議排除452地號土地、108年3月4日第364次會議決議排除457地號土地；調整範圍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及配合調整車行動線規劃設計及綠地用地財務計畫，續提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2年9月4日第599次會議、113年3月22日第618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 市府為求審慎與計畫程序完備，就前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涉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調整部分再提會審議。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公開展覽計畫)：

(一) 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290巷7弄以西、中山北路六段312巷以北、中山北路六段以東、士東路2巷以南所圍之街廓。

(二) 面積：590.68平方公尺。

(三) 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四) 土地權屬：私有土地565.41平方公尺，公有土地25.27平方公尺。

五、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

六、審議歷程：本案自101年9月14日起至101年10月13日公展30天，並提101年10月25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 本案經提第639次會議審議完竣之陳情意見4件，本次市府針對回應說明無再修正事項。

(二) 本次會議新增1件陳情意見（詳後附綜理表）。

八、本案市府都發局以113年10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133073549號函送修正資料到會，本次提會修正重點包括：

- (一) 車行動線規劃設計調整：車行出入原利用中山北路六段312巷，改以計畫範圍內規劃車道（設計5.5公尺寬）銜接中山北路六段。
- (二) 綠地用地財務計畫調整：配合事權計畫審決，原編列開闢及維護管理經費為52,894,399元，修正為1,388,098元。預定完成期限修正為117年。
- (三) 法源依據：依第639次會議決議一、(二) 本案法令依據增列「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並因應都市更新條例108年修法，加註「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另併增列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
- (四) 餘配合都市計畫通案修正案名、配合機關改制修正名稱與土地權屬分析表等項圖面及文字修正。

決議：本案依提會資料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49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11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300369730 號函) 本案為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整體開發，預計將本署經管同小段 491(持分 24/1080)地號國有土地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同小段 491-2(持分 24/1080)地號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變更內容尚不影響本署參與都市更新權益，爰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委員會 決議	本案依提會資料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

貳、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1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賴彥伶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邊泰明	（請假）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銅	（請假）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劉庭如股長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許維倫專門委員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世勳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科長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科長	江中信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聘用幫工程司	李思儀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楊子毅	TAIPEION 簽到
	助理工程員	簡芸琦	TAIPEION 簽到
工務局	股長	蘇郁惠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紀韋廷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處長	林文祺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黃亞誠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趙志堅	台北通簽到
	副工程司	黃振賢	台北通簽到
	副工程司	程漢瑋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李承洋	台北通簽到
教育局	科長	黃一正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周函嫻	台北通簽到
誠正國中	校長	王儷芬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員工卡簽到
	副工程司	胡思嫻	TAIPEION 簽到
	聘用幫工程師	吳思磊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正工程司	翁嘉賢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張賀鈞	台北通簽到
水利處	科長	方偉德	TAIPEION 簽到
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	傅舜華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林正泰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聘用副工程司	王竹君	TAIPEION 簽到
	約僱工程員	蘇冠綾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	科員	許峻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簡任技正(代理 執行秘書)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蔡立睿	TAIPEION 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侑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源聰	台北通簽到
	技士	王傳榮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32895104

第 821 次委員會議(府外)出席單位：

議 案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審議事項一：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 R03 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395-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國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審議事項二：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14-3 地號等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國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審議事項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 2、細內 1」等 2 案	學邑工程顧問		施彥亨
審議事項四：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五段四小段 49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	國產署北區分署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文心建設		(書面意見) 彭文雄、陳光瑞